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建議修訂」)：

「107. 董事可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期限，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 僅供識別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